

109 學年度臺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畢業生表現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

民國 110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局民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傑出市長獎評選辦法注意事項辦理。
- (二)教育局民 10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國字第 10642150300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06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
- (三)本校 106.03.10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台北市士林區雨聲國民小學畢業生成績計算辦法」。

二、申請資格：在學一至六年級期間語文、數理、音樂、美勞、體育等五項表現優異並有參賽具體事蹟之學生，均可提出獎狀(牌、盃)申請計分。

三、計分標準：

名次	比賽單位 校內或社會團體 主辦之各項比賽	台北市或各縣 市主辦之比賽	政府認定之全國或國 際性比賽
第一名(特優)	6 分	12 分	18 分
第二名(優等)	5 分	11 分	17 分
第三名(佳作)	4 分	10 分	16 分
第四名(入選)	3 分	9 分	15 分
第五名	2 分	8 分	14 分
第六名	1 分	7 分	13 分

四、計分說明：

- (一) 上列全國或縣市主辦機關須以縣市政府或教育部局名義發給獎狀者始可採計分數，否則列入社會團體主辦計分。
- (二) 上列積分計算不論個人參賽或團體參賽得獎，均給予相同分數，惟獎狀或獎牌需有原單位註明參賽者姓名始可採計(團體得獎部分由本校相關處室，依參賽秩序冊或其他證明文件出具證明)。
- (三) 本校校內運動會大隊接力、班際球賽、拔河賽等團隊比賽因屬於學校教學課程，故不予計分。
- (四) 獎狀(牌)計分期限，以教育局要求學校提供本獎項人員名單日期三週前為截止日期，並由教務處確認公告，以利後續審查與報局作業。

五、由本校各處室主任、註冊組長、六年級級任導師及畢業班家長每班一名代表成立畢業生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核。

六、若品行有特殊不良者，造成委員間有疑慮，授權由委員會全責處理。

七、學生個人如獲得畢業學業成績第一名，即失去本獎項之評選資格。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積分表填表說明：

- 一、每張積分表可填 20 項獲獎項目，請預估所需張數後向班級導師領取。
- 二、請於截止日前，將積分表連同獎狀(牌、杯)、證明文件等，送交所屬班級導師，逾期不予受理。
- 三、獎狀(牌、盃)、證明文件等需同時繳交正本及影本，並依日期順序排列成冊；若有獎盃或大型獎牌，敬請先持獎盃或獎牌至本校相關處室(教務處或訓導處)，由相關處室開具證明文件後，以該證明文件代表獎盃(牌)。
- 四、獲獎項目請依日期順序編號填寫。